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夏航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1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金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19年3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8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8年11月7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针对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30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作答复之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使用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2018年11月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答复之更新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7”（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今，本部分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由于华夏航空G52683航班于2018年7月4日在通辽机场着陆接地前由于机组误操作造成双发停车，四个主轮在接地滑跑时爆胎，被民航西南局作出《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249号）。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事项发生的主要原因、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已完成整改；（2）公司是否已进行充分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要求；（3）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民航监管部门作出的运行限制通知是否属于行政处罚；（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且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述事项发生的主要原因、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已完成整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民航西南局作出《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249号）的原因、最新进展以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2018年7月26日，民航西南局作出《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249号），说明由于华夏航空G52683航班于2018年7月4日在通辽机场着陆接地前因机组误操作造成双发停车，四个主轮在接地滑跑时爆胎，对华夏航空采取以下运行限制：1、暂停受理新增航线、航班、加

班和包机申请2个月，限制期为2018年7月20日至9月19日；2、2018年8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以2018年6月公司总飞行小时数为基数，削减公司月度飞行小时总量6%，即每月飞行时间不超过9,166小时。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整改文件，发行人自收到前述通知后，已开展安全整改并按照民航西南局的要求落实相关人员的问责措施，主要包括：提高安全裕度；完善应急机制，提高基地协同处置能力；开展风险管理；排查资质能力管理，加强技术管理；加强安全教育，提升人员专业技能等。

发行人在完成前述整改工作后，于2018年9月12日向民航西南局报送《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运行限制的请示》。2018年9月19日，民航西南局作出《关于解除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593号），同意：1、自2018年9月20日起，解除对华夏航空‘暂停受理公司新增航线、航班、加班和包机申请’的运行限制；2、自2018年10月1日起，解除对华夏航空‘以2018年6月公司总飞行小时数为基数，削减公司月度飞行小时总量6%’的运行限制”。

（二）公司是否已进行充分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金杜检索发行人被实施运力限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行人被实施运力限制事项不属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必须披露的事宜。并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运力限制事宜导致发行人需承担飞机维修费13.47万美元、营业收入减少约9,790万元，合计占发行人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的比例约3.12%，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被实施运力限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披露事项，并且前述运力限制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未披露发行人被实施运力限制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三）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民航监管部门作出的运行限制通知是否属于行政处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根据前述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形式，并应给予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金杜认为，民航西南局

作出的前述运行限制的决定未采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形式，并且未给予发行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因此不属于行政处罚”。

此外，民航局法规司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民航西南局作出的《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18]1249号）不属于行政处罚，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且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为遵守航空业有关航空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或标准，发行人建立了如下飞行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1. 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构成及相应职能的情况如下：

（1）航空安全委员会

发行人设安全管理最高机构航空安全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的航空安全战略计划，研究批准公司保障安全的方针、政策、制度和标准，掌握公司及各部门安全状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讲评，分析安全形势，提出安全措施，负责批准公司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研究提出风险管理战略，研究并讨论公司有关航空安全的重大事项；航空安全委员会由总裁、安全总监、运行副总裁、维修副总裁、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和运行部门负责人等人组成。

（2）总裁

总裁系公司安全责任第一人，负责建立、实施、修订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实施、保持安全管理体系的必要资源，并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效果最终负责。

（3）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负责独立地对公司安全管理过程进行监督，并直接向总裁报告运行现状、安全预测、改进需求和安全管理绩效，确保提高整个组织内对安全要求的

认识。

(4) 分管副总裁

分管副总裁是分管业务系统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所分管业务系统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5) 各部门总（副）经理

各部门总（副）经理是本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6) 安全质量监察部

安全质量监察部负责对安全管理体系各要素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改进，包括：组织拟定公司安全目标；监督、促进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的完善和持续改进；组织公司级别的风险管理工作，检查、督促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根据风险值评级对危险源进行审批；负责公司各类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组织、开展公司级别的内部审核、评估、安全持续检查，开展公司飞行品质监控相关工作、负责对各部门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开展公司级别的安全教育、监督部门安全教育开展情况，根据公司制度实施公司级别的安全奖惩等。

(7) 各运行部门

各运行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目标分解；组织本部门和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按照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并根据风险值评级对危险源进行审批；建立、健全部门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培训和演练的实施；对各类外来文件、部门安全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处理；组织开展部门内部的审核、评估和安全检查工作；实施部门级、岗位级安全教育，对部门安全教育的开展情况进行总体控制；健全部门员工安全档案，维护、完善部门安全教育案例库；根据公司授权负责实施安全事件调查、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制定，根据公司奖惩制度实施部门级和岗位级的安全奖惩；负责部门安全管理体系作业指导书的建立和维护等。

2. 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手册			
1	《安全管理手册》		
程序制度			
1	《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程序》	6	《运行不正常事件管理程序》
2	《安全绩效管理程序》	7	《飞行品质监控程序》
3	《风险管理程序》	8	《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
4	《航空不安全事件调查程序》	9	《监察控制程序》
5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程序》	10	《内部审计（评估）控制程序》
作业指导书			
1	《安全检查作业指导书》	14	《航空安保检查作业指导书》
2	《安委会会议管理作业指导书》	15	《航空安保测试作业指导书》
3	《飞行品质监控作业指导书》	16	《安全绩效管理作业指导书》
4	《安全质量管理作业指导书》	17	《外基地安全质量管理作业指导书》
5	《事件调查作业指导书》	18	《风险管理作业指导书》
6	《安全信息管理作业指导书》	19	《安全目标管理作业指导书》
7	《安全人员资格管理作业指导书》	20	《安全教育会议管理作业指导书》
8	《安全教育及经验教训作业指导书》	21	《奖惩作业指导书》
9	《变更管理作业指导书》	22	《内部审计作业指导书》
10	《运控部内部审计实施作业指导书》	23	《应急设施设备管理作业指导书》
11	《基地应急处置作业指导书》	24	《西安基地应急处置作业指导书》
12	《紧急情况应急保障作业指导书》	25	《保卫部应急响应作业指导书》
13	《应急处置预案作业指导书》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飞行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生产经营中有效履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运行，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8”（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今，本部分对发行人原有和新增的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已完成相应整改；（2）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已完成相应整改

1. 已在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是否缴纳罚款
1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6号	部分2016年8月维修单位年检发现问题尚未整改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和各审定规定》（CCAR-145-R3）第145.37条	暂停部分许可项目工作6个月	—
2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7号	适航指令超期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	罚款10,000元	是
3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8号	适航性限制维修项目超期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	罚款20,000元	是
4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9号	维修项目超期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和《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第91.1609条	罚款20,000元	是
5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10号	采购、安装使用过的航材未按规定报批AAC-038表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	罚款10,000元	是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是否缴纳罚款
6	瑞基航空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年11月18日	顺一国税简罚[2016]102112号	2016年10月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罚款500元	是

(1) 就上表第 1 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6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报告已完成 2016 年 8 月维修单位年检发现问题整改，但我局复核发现部分整改措施未落实……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 145.37 条‘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b）违反本规定第 145.13 条，未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定的要求或者拒不接受或不配合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监督和调查的……（h）违反本规定第 145.31 条，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暂停部分许可维修项目工作（4 项部件维修，件号：5010598、5010571-1、5013640、90001200-1）6 个月的行政处罚……”。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 145.37 条规定，“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决定。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的期限视违法情节轻重，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决定；在整改期限内维修单位仍不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再次处以无限期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的处罚，直至改正为止。维修单位在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期间，不得从事被暂停项目的维修工作；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期满后经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合格后，可以恢复进行其被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的工作”。根据前述规定，民航西南局仅暂停发行人部分许可维修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并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对该等事项进行了整改，金杜认为，该项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认为华夏航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就上表第 2 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7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

决定书》载明，“你公司适航指令……超期……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L章‘飞机维修’第121.363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章‘罚则’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6）违反本规则L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号），认为华夏航空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就上表第3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8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4项适航性限制维修项目ALI超期……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L章‘飞机维修’第121.363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章‘罚则’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6）违反本规则L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号），认为华夏航空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就上表第4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9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1项维修项目超期（功能检查ATC，工卡号：000-34-720-802-HX，涉及B-7760等11架飞机，超期2-26个月不等）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L章‘飞机维修’第121.363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章‘罚则’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

‘(a) 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6) 违反本规则 L 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和《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 R 章‘法律责任’第 91.1609 条‘涉及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a) 对于违反本规则……D 章(维修要求)……中有关规定的，局方应责令立即停止违规活动，并可给予下列处罚：……(2) 如果直接责任人是航空器所有权人或运营人，局方可给予其警告或罚款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处罚，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认为华夏航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就上表第 5 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10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采购、安装使用过的缺少中国民航 AAC-038 表适航批准标签的航材共计 40 项(28 项装机使用、12 项库存)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 L 章‘飞机维修’第 121.363 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 章‘罚则’第 121.763 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 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6) 违反本规则 L 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认为华夏航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就上表第 6 项所涉处罚，《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顺一国税简罚[2016]102112 号)载明：因瑞基航空 2016 年 10 月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瑞基航空 500 元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

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根据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瑞基航空的上述被处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顺机一[2017]告字第 21 号），瑞基航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该局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上市后新增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是否缴纳罚款
1	华夏航空	中国湛江边防检查站	2018年4月24日	湛公边（检）行罚决字[2018]000008号	向湛江机场边检站预报入境航班的机组员工名单中，存在一名员工杨敏证件号码申报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10,000元	是
2	华夏航空	中国湛江出境边防检查站	2019年2月15日	珠公境（检）行罚决字[2019]K00002号	向湛江机场边检站预报曼谷至湛江 G54306 次航班的 API 信息旅客名单中，存在一名旅客黄谱春出生日期申报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10,000元	是
3	华夏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9年2月22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9]3号	安排不符合航空安全员休息期规定的航空安全员吕志伟作为航空安全员执行航班任务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规则》第三十九条	罚款20,000元	是

（1）就上表第 1 项所涉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公边（检）行罚决字[2018]000008 号）载明：“华夏航空金边至湛江 G54310 次航班抵达湛江机场时，向湛江机场边检站预报入境航班的机组员工名单中，存在一名员工杨敏证件号码申报错误。该行为已构成未按规定申报机组员工信息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发行人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2018年4月18日公司客舱地面服务部地面服务分部报送湛江边防检查站的《关于G54309航班机组人员信息申报错误的情况说明》（客地字函[2018]第023号），公司发生前述申报错误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负责录入机组信息的工作人员在初始录入时，将其中一位机组护照号EB9686038误录为E89686038。在二次复核过程中，该名人员发现此错误并进行修改，但由于人员的再次疏忽，以及键盘上B和N的位置相邻，误将E89686038修改为EN9686038，随后进行保存，导致最终错误”。

（2）就上表第2项所涉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公境（检）行罚决字[2019]K00002号）载明：“2019年1月8日15时10分，湛江机场边检站执勤业务一科在勤务中发现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湛江机场边检站预报曼谷至湛江G54306次航班的API信息的旅客名单中，存在一名旅客黄谱生出生日期申报错误。该行为已构成交通运输工具未按规定申报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发行人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前述申报错误的原因系发行人在泰国廊曼机场值机人员的操作失误，将旅客黄谱春的出生日期1975年1月5日错误录入为1995年1月5日。

为避免前述第1项和第2项处罚所涉及的申报错误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强调申报信息准确性的重要性，要求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拟将相关人员向出入境边防站报送信息的准确性纳入员工的考核指标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金杜认为，前述第1项和第2项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就上表第3项所涉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南局渝罚字[2019]3号）载明：“你公司2018年12月18日至24日安排不符合航空安全员休息期规定的航空安全员吕志伟作为航空安全员执行航班任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规则》（CCAR-332-R1）第三十一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派遣航空安全员在超出本规定的值勤期限、飞行时间限制或不符合休息期要求的情况下执勤……’的规定”，根据《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发行人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14日向民航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报送的《关于航

空安全员休息期管理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为避免此类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对相关问题开展全面整改，在修订完善相关管理程序的同时，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全面排查勤务派遣和训练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并制定整改措施，完善程序标准，形成长效管控机制，具体包括：开发航空安全员排班系统，统筹航空安全员资质管理、训练管理、勤务派遣管理、运行风险控制和规章符合性管理；排查治理现有程序标准中的风险；建立运行实力评估机制，每月对次月的运行实力和航空安全员资质符合性进行全面评估等。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未按规定执行航空安全员飞行值勤期限限制、累积飞行时间、值勤时间限制和休息时间的”。鉴于前述罚款金额不在该条款规定的较高“阶次”的罚金范围内，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金杜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

（二）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如前述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金杜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9”（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今，本部分内容未发生变化）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是否会导致公司飞机引进和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8年第55号），“中美贸易摩擦”的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依据301调查单方认定结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

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于7月6日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美方不顾中方的坚决反对和严正交涉，执意采取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的行为，严重侵犯中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享有的合法权益，威胁中国经济利益和安全。对于美国违反国际义务对中国造成的紧急情况，为捍卫自身合法权益，中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大豆等农产品、汽车、水产品等进口商品对等采取加征关税措施，税率为25%……同时，中方拟对自美进口的化工品、医疗设备、能源产品等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飞机清单及权属证书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目前执飞和计划引进的飞机机型均为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CRJ900飞机和欧洲空中客车公司生产的A320系列飞机，执飞和计划引进的飞机机型均不涉及美国波音公司生产的波音系列飞机，不在中国对美国输华商品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

综上，金杜认为，“中美贸易战”不会导致公司飞机引进和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0”（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今，本部分内容补充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所提供的反担保的情况）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的风险情况、是否存在被担保人违约的可能；（2）结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说明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的风险情况、是否存在被担保人违约的可能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其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主体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8日，公司（作为保证人、承租人）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出租人）之间签署的有关购买出厂序列号为15332和15344

的两架 CRJ900 型飞机进行融资的《借款合同》出具连带责任保证：若因公司未能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而导致出租人在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履行保证责任。

2.对外担保的风险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担保人违约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能按时向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的情形，并且发行人也尚未接到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的通知，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前述借款合同正常履行。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能按时向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的情形，前述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间的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该等对外担保事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前述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

2019年1月，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针对上述担保为公司提供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具体反担保的范围为：非因公司的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的《保证合同》下的全部债务，即非因公司的过错导致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偿还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等其他款项，并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有权向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追偿相关款项；反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完全偿还其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为止。

（二）结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说明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夏有限的董事会文件，华夏有限于2014年9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的飞机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根据华夏有限当时适用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华夏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华夏有限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2014年9月18日，华夏有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号：2100004242014211815BZ02）。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建立起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对外担保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建立起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2018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44,819,295.17元、374,230,719.9元和247,461,081.68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2,123,949,232.05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2018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345,769,464.34元、374,230,719.9元和247,461,081.68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22,487,088.6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2018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13,519,878.66元、230,177,848.95元，不存在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之规定。

(五) 如前所述，“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345,769,464.34元、374,230,719.9元和247,461,081.68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22,487,088.6元”。根据发行人历年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决议，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1,800万元、4,405.5万元和5,206.5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合计

11,412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39%，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50.01%、36.99%和9.8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32.27%，不低于6%；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 温氏投资

2019年3月20日，温氏投资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并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572195595Q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 银泰嘉福

2019年2月18日，银泰嘉福变更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5JDP3J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汪辉文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取得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的在飞航线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编号	许可文号	许可经营业务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新疆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	L-XJ-100074	新旅许[2018]0051号	(一)入境旅游业务； (二)国内旅游业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	2018年9月30日

2.在飞航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23条在飞航线，其中国内航线120条、国际航线3条，该等航线均取得了民航局或其地区管理局的相关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在飞航线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四、自2018年7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 关联方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之“五、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之“八、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所述，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崔新宇为发行人副总裁。

2. 关联交易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7-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65,418.74

五、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租赁飞机

1.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4 架租赁飞机，该等飞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出租人
1	8522	A320-214	B-304S	经营租赁	交银津十一(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8590	A320-214	B-304T	经营租赁	交银津十一(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8663	A320-214	B-306X	经营租赁	交银津十一(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	8778	A320-214	B-307T	经营租赁	交银津十一(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就上述 4 架租赁飞机，发行人取得的批准、许可和证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适航证证号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登记号码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10546	NR10488	B-304S	8522	N-2018-2461	2021.11.19	发改基础[2018]1260号	申请中
2	AC10561	NR10499	B-304T	8590	N-2019-0074	2022.2.19	发改基础[2018]1260号	PI01215
3	AC10688	NR10647	B-306X	8663	N-2019-0205	2022.1.18	发改基础[2019]51号	申请中
4	AC10769	NR10735	B-307T	8778	N-2019-0535	2022.3.19	发改基础[2019]51号	申请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B-304S、B-306X、B-307T 飞机的占有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中，且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租赁使用的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3346 的飞机取得了占有权登记证书，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7762、B-3381、B-3382、B-601Z 和 B-602P 的飞机取得了换发后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原租赁使用的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01Z、B-602P 和 B-303P 飞机的占有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中，且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飞机的证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租赁飞机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机引进批文和占有权证取得情况”。

（二）租赁房产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

增 3 处租赁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华夏航空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售票柜台 1 个，T1 国内区域出发大厅 23 m ² 办公用房 T1-3060	2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2	华夏航空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1 号公寓楼房间号 128、301、302、601、603、605、606、607、608、610、611、612、613、615、616、620、622、623、625、627、629	44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3	华夏航空	贵州丽豪大饭店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3 号公寓楼 509、510、512、513	99.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备案

2.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租了 10 处到期的租赁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重庆市江北国际机场 B 指廊 1 楼 B 1Y038 房间	112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未备案
2	华夏航空	德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朝其 06 字第 002091 号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里甲 3 号院 1 号楼德润大厦 5 层 605 号	1,167.83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未备案
3	通融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内蒙古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地上 B 区 88、89、67、68	255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号柜台			
4	华夏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机场宾馆附楼 2-3 层	9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5	华夏航空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内 3 指廊一层 40m ² 办公用房 T2-1062	4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6	华夏航空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机场 4 号道口 2 间业务用房	33.66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7	华夏航空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航站楼北站坪空侧编号为 1A051、1A052 的房屋	12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8	华夏航空	高林、方成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372510 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临港路三段 8 号翰林上岛 8 栋 3 单元 13 层 1303 号	67.81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未备案
9	华夏航空	李燕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72248 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星月路 69 号 6 栋 3 单元 1402 号	96.24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未备案
10	华夏航空	冉玉珠、李忠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3283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临港路三段 8 号翰林上岛 3 栋 3 单元 10 层 1005 号	107.78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未备案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其不再续租下述到期的租赁房产: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华夏航空	周亚平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075108006-5-31-22104号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兰空桃园小区9幢2单元2104室	95.76	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未备案
2	华夏航空	贵州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员工公寓1号楼3层2间、6层16间	370.8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未备案
3	华夏航空	贵州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公寓1号楼1层1间房,房号为128	20.6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未备案
4	华夏航空	贵州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公寓1号楼503、615	41.2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未备案
5	华夏航空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2航站楼内C指廊区域及A值机岛	20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未备案
6	华夏航空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消防道口内机场场务室2间、材库4号、5号;6号公寓楼901、903、905、906、1013	437.9	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	未备案
7	通融贵阳分公司	张钦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124607号	贵阳市西湖巷16号西湖佳苑B区B-02栋2单元10层1号	146.44	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未备案
8	华夏航空	贵州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机场3号公寓楼3号公寓楼509、510、512、513	99.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未备案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前终止租赁 1 处租赁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华夏航空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机场职工公寓楼 6 号公寓 321、1117、1126、1128、1129 及 1 号公寓楼 201、204、205 室	307.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下列已到期但仍实际租用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华夏航空	重庆两江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工业园区山鹰厂房	3,120.2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未备案
2	华夏航空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大房产证甘单字第 2004800403 号	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 75 号楼	1,639.4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3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渝 (2017)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277004 号	幸福佳苑 4 栋, 房屋 155 套, 车位 29 个	5,050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由于出租方重庆两江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改制中，根据出租方要求需要在改制完成后才能履行续签的流程；前述第 2 项至第 3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目前正在履行续签的流程，该等房产的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商标注册证并经金杜查询中国商标网，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1 项注册商标，

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相关域名证书，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不再使用域名 ehxair.com，发行人注销了该域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备案；此外发行人取得 4 项新的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备案号
1	华夏航空	ybsjyhx.com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2	华夏航空	ybsjywz.com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3	华夏航空	ybsjyws.com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4	华夏航空	ybsjyyy.com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五)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家全资子/孙公司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该等子/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1MA6HJXU67J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晓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

	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 新疆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典藏旅行社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新疆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现持有巴州库尔勒市工商局于2018年9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801MA782F914G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94号天缘酒店617、619室
法定代表人	周锦维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旅行社服务,国内旅游服务,入境旅游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汽车租赁,商务信息服务,酒店管理;零售:工艺品。(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经金杜核查,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之“十、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的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9.2.1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和<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的议案》
2	2019.3.29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9.1.24 第一届第二十四次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和<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事项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报告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3.8 第一届第二十五次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16)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事项
2019.3.8 第一届第十二次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崔新宇为公司副总裁。

九、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政府补贴、奖励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7-12 月享受的政府补贴、奖励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相关批准文件
1	民航节能减	219,000.00	民航局财务司《关于 2012 年民航节能减排

序号	项目	2018年7-12月	相关批准文件
	排资金项目		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的公示》、《关于2014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关于2015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关于2016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
2	加改装机载无线快速存取记录器(QAR)设备民航发展基金	88,246.00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补助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加改装机载无线快速存取记录器(QAR)设备民航发展基金的批复》(民航函[2017]1306号)
3	航线补贴	194,375,798.35	民航局财务司《关于2019年民航支线航空补贴预算方案的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可根据《关于航空企业扶持政策兑现有关事宜的函》获得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航线补贴； 根据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符合支线航线补贴政策，其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申领相应补贴款项；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内航线航班开发专项资金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28号)； 梧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航线保证金的函》(梧财企函[2018]25号)
4	返还奖励	5,077,749.73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清算中心出具的通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及旅游发展基金的代征机构，可取得机场费及旅游发展基金代征机构手续费，发行人获得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返还奖励；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出具的《机场服务费付款差额说明》及其所附的《奖励返还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可获得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清算中心返还奖励，该等奖励从发行人对相关机场的机场服务费应付款中扣除；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补助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加改装机载无线快速存取记录器(QAR)设备民航发展基金的批复》(民航函[2017]1306号)
5	稳岗补贴	568,271.00	《2018年渝北区稳岗补贴工作启动通知》；

序号	项目	2018年7-12月	相关批准文件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使用稳岗补贴用于职工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筑人社通[2016]97号）
6	上市补助款	5,000,000.00	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意见》（筑党发[2014]29号）
7	税务局返还	776,05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8	其他	1,321,214.89	贵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8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省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相关外经贸资金的通知》（筑商通[2018]133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民航运输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建一[2016]44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检索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发行人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

2019年2月22日，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9]5号），确认华夏航空“在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检索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的网站，典藏旅行社和新疆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金杜检索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的网站，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原未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有的未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华夏航空与伍强的劳动争议案进展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中所述，就华夏航空与伍强的劳动争议案，“伍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尚待二审判决”。

2018 年 9 月 1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 01 民终 41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伍强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夏航空已根据原审判决向伍强支付相关费用，本案执行完毕。

2. 华夏航空与卫涓的劳动争议案进展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中所述，就华夏航空与卫涓的劳动争议案，“卫涓不服仲裁裁决，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本案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2018 年 8 月 28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 0112 民初 183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华夏航空向卫涓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72,331 元，2) 华夏航空向卫涓支付 2018 年年年终奖 2,941 元，3) 华夏航空向卫涓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232.31 元，4) 华夏航空向卫涓支付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未休年假工资 1,39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尚待二审书面审理。

3. 华夏航空与张晓婧的劳动争议案进展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中所述，就华夏航空与张晓婧的劳动争议案，“张晓婧不服仲裁裁决，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本案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2018年12月13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112民初30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华夏航空向张晓婧支付2018年3月克扣工资1,623元，2) 判决驳回张晓婧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27日，张晓婧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3月1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1民终9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张晓婧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华夏航空已根据原审判决向张晓婧支付相关费用，本案执行完毕。

4. 华夏航空与孟亚男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中所述，就华夏航空与孟亚男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孟亚男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 新增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自2018年11月7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1. 华夏航空与刘丹的劳动争议案


2018年12月29日，刘丹向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华夏航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即五个月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合计23,5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正处于调解过程中。

2. 华夏航空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行政诉讼案

2019年2月14日，华夏航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华夏航空于2017年10月10日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予以驳回；华夏航空在收到驳回通知书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驳回复审申请，但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故华夏航空提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前述驳回复审决定。

华夏航空申请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样	商标申请号	服务项目
	26794960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组织彩票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组织表演（演出），导游服务，教育，培训，娱乐服务

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本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但发行人尚未取得法院下达的判决书。

（三）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当事人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是否缴纳罚款
华夏航空	中国湛江出境边防检查站	2019年2月15日	珠公境（检）行罚决字[2019]K00002号	向湛江机场边检站预报曼谷至湛江 G54306 次航班的 API 信息旅客名单中，存在一名旅客黄谱春出生日期申报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10,000 元	是
华夏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9年2月22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9]3号	安排不符合航空安全员休息期规定的航空安全员吕志伟作为航空安全员执行航班任务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规则》第三十九条	罚款 20,000 元	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答复之更新”之“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8’”所述，金杜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且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8年11月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

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周宁

范玲莉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在飞航线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1	大连-赤峰-包头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3]25号
2	大连-鸡西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8]41号
3	大连-太原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8]64号
4	大连-长白山-哈尔滨	国内	
5	呼和浩特-满洲里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4]49号
6	呼和浩特-通辽	国内	
7	呼和浩特-乌兰浩特	国内	
8	呼和浩特-二连浩特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5]14号
9	呼和浩特-海拉尔-加格达奇	国内	
10	呼和浩特-乌兰浩特-阿尔山	国内	
11	呼和浩特-赤峰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1号
12	天津-固原-银川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22号
13	呼和浩特-阿尔山-哈尔滨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31号
14	天津-白城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49号
15	天津-大连-鸡西	国内	
16	呼和浩特-扎兰屯-海拉尔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59号
17	天津-天水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7]17号
18	呼和浩特-霍林河-沈阳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7]21号
19	包头-郑州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7]56号
20	天津-朝阳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7]67号
21	呼和浩特-阿拉善左旗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7]81号
22	天津-扎兰屯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7]83号
23	天津-齐齐哈尔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8]16号
24	呼和浩特-阿拉善左旗-西安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8]27号
25	呼和浩特-通辽-霍林郭勒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7]22号
26	包头-天津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7]28号
27	包头-太原-十堰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8]55号
28	呼和浩特-二连浩特-通辽	国内	
29	呼和浩特-乌兰浩特-沈阳	国内	
30	天津-吕梁-海口	国内	
31	天津-牡丹江	国内	
32	天津-义乌	国内	
33	天津-长治-海口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7]1号
34	西安-天水-杭州	国内	
35	西安-承德-大连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8]19号
36	西安-呼和浩特-乌兰浩特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8]51号
37	西安-烟台-大连	国内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38	西安-永州-泉州	国内		
39	西安-永州-珠海	国内		
40	重庆-忻州-天津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22号	
41	贵阳-成都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75号	
42	重庆-邵阳-长沙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7]83号	
43	成都-贵阳-北海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2018]116号	
44	成都-兰州-哈密-库尔勒	国内		
45	成都-兰州-吐鲁番-库尔勒	国内		
46	贵阳-百色	国内		
47	贵阳-包头	国内		
48	贵阳-毕节-济南	国内		
49	贵阳-毕节-长沙	国内		
50	贵阳-南阳-长沙	国内		
51	贵阳-湛江	国内		
52	昆明-西双版纳	国内		
53	荔波-贵阳-兴义	国内		
54	铜仁-贵阳-北海	国内		
55	西双版纳-丽江-天津	国内		
56	西双版纳-遵义-天津	国内		
57	重庆-巴彦淖尔-呼和浩特	国内		
58	重庆-百色-贵阳	国内		
59	重庆-怀化-珠海	国内		
60	重庆-柳州-毕节-成都	国内		
61	重庆-衢州	国内		
62	重庆-三明	国内		
63	重庆-兴义	国内		
64	重庆-包头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2018]76号
65	重庆-常德-温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2018]84号
66	重庆-大同-大连	国内		
67	库尔勒-阿克苏-伊宁	国内		民航新疆管理局内许发(登)[2018]32号
68	库尔勒-博乐	国内		
69	库尔勒-和田	国内		
70	库尔勒-石河子-塔城	国内		
71	伊宁-库车	国内		
72	伊宁-塔城-阿勒泰	国内		
73	哈密-塔城-吐鲁番	国内	民航新疆管理局内许发(登)[2018]32号	
74	哈密-库尔勒	国内		
75	博乐-喀什	国内		
76	克拉玛依-阿勒泰	国内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77	库尔勒-阿勒泰	国内	
78	库尔勒-克拉玛依	国内	
79	库尔勒-若羌-且末	国内	
80	库尔勒-莎车-喀什	国内	
81	吐鲁番-克拉玛依	国内	
82	吐鲁番-伊宁	国内	
83	湛江-梅州	国内	民航中南局内许发(登)[2018]46号
84	贵阳-荔波-南宁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75号
85	贵阳-铜仁-郑州	国内	
86	贵阳-荔波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号
87	重庆-桂林-河池	国内	
88	重庆-十堰-武汉	国内	
89	重庆-柳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7]109号
90	重庆-襄阳-大连	国内	
91	重庆-湛江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7]20号
92	重庆-阜阳-舟山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7]46号
93	重庆-唐山-大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7]83号
94	重庆-扬州	国内	
95	重庆-永州-海口	国内	
96	贵阳-永州-福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8]29号
97	重庆-鄂尔多斯-呼和浩特-通辽	国内	
98	重庆-邯郸-呼和浩特	国内	
99	重庆-淮安	国内	
100	重庆-济宁-天津	国内	
101	重庆-陇南-兰州	国内	
102	重庆-南阳-济南	国内	
103	重庆-日照-沈阳	国内	
104	重庆-梅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8]4号
105	重庆-阿拉善左旗-呼和浩特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8]58号
106	贵阳-铜仁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2]10号
107	贵阳-兴义	国内	
108	重庆-黔江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2]78号
109	贵阳-毕节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3]49号
110	重庆-襄阳-杭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3]56号
111	贵阳-湛江-珠海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27号
112	重庆-毕节-厦门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45号
113	重庆-毕节-海口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55号
114	重庆-长治-太原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59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115	重庆-榆林-呼和浩特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号
116	重庆-固原-银川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29号
117	重庆-台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72号
118	重庆-天水-西安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30号
119	重庆-铜仁-南宁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32号
120	贵阳-湛江-梅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8]140号
121	湛江-曼谷	国际	泰国航线经营许可(局内许[2016]199号)
122	湛江-金边	国际	柬埔寨航线经营许可(局内许[2016]200号)
123	柳州-金边	国际	柬埔寨航线经营许可(局内许[2016]200号)

附件二：发行人租赁飞机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机引进批文和占有权证取得情况

序号	标准适航证证号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登记号码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1.	AC4306	NR4269	B-7760	15282	N-2018-2127	2021年10月22日	发改基础[2012]927号 PI00976
2.	AC4399	NR4348	B-7762	15285	N-2018-2715	2021年12月24日	发改基础[2012]927号 PI00959
3.	AC4509	NR4446	B-7691	15288	N-2017-0324	2019年4月7日	发改基础[2012]927号 PI00962
4.	AC4633	NR4574	B-3360	15289	N-2017-0326	2019年6月25日	发改基础[2012]927号 PI00975
5.	AC4717	NR4659	B-3361	15290	N-2017-0320	2019年8月10日	发改基础[2012]927号 PI00974
6.	AC4817	NR4758	B-3362	15291	N-2017-0332	2019年9月21日	发改基础[2012]927号 PI00973
7.	AC6087	NR5945	B-3377	15363	N-2018-1431	2021年7月27日	发改基础[2015]771号 PI00980
8.	AC6088	NR5946	B-3378	15364	N-2018-1430	2021年7月27日	发改基础[2015]771号 PI00979
9.	AC6949	NR6843	B-3228	15414	N-2017-0315	2019年10月22日	发改基础[2016]1409号 PI01038
10.	AC7011	NR6919	B-3229	15417	N-2017-0316	2019年11月30日	发改基础[2016]1409号 PI01040
11.	AC5143	NR5143	B-7692	15280	N-2017-0462	2020年3月26日	发改基础[2013]2261号 PI00961
12.	AC5145	NR5145	B-7693	15281	N-2017-0459	2020年3月27日	发改基础[2013]2261号 PI00960
13.	AC5258	NR5199	B-3363	15312	N-2017-1035	2020年6月28日	发改基础[2013]2261号 PI00972
14.	AC5493	NR5493	B-3366	15321	N-2017-1689	2020年10月7日	发改基础[2014]1050号 PI00969
15.	AC5656	NR5567	B-3368	15332	N-2017-2500	2020年12月22日	发改基础[2014]1050号 PI00970
16.	AC5727	NR5637	B-3369	15344	N-2018-0231	2021年2月28日	发改基础[2014]1050号 PI00968
17.	AC5937	NR5842	B-3371	15358	N-2018-1134	2021年6月24日	发改基础[2014]3031号 PI00971
18.	AC5938	NR5843	B-3372	15359	N-2018-1135	2021年6月24日	发改基础[2014]3031号 PI00967
19.	AC6169	NR6029	B-3379	15368	N-2018-1916	2021年9月25日	发改基础[2015]771号 PI00966
20.	AC6170	NR6030	B-3380	15369	N-2018-1911	2021年9月25日	发改基础[2015]771号 PI00965

序号	标准适航证证号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登记号码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21.	AC6307	NR6172	B-3381	15371	N-2018-2349	2021年11月24日	发改基础[2015]1720号 PI00964
22.	AC6308	NR6173	B-3382	15372	N-2018-2716	2021年12月25日	发改基础[2015]1720号 PI00963
23.	AC6626	NR6486	B-3118	15395	N-2017-0319	2019年5月1日	发改基础[2015]2998号 PI00978
24.	AC6666	NR6534	B-3141	15396	N-2017-0318	2019年6月3日	发改基础[2015]2998号 PI00977
25.	AC6696	NR6582	B-3142	15397	N-2017-0317	2019年7月8日	发改基础[2015]2998号 PI01037
26.	AC6860	NR6760	B-3227	15410	N-2017-0314	2019年9月23日	发改基础[2015]2998号 PI01039
27.	AC7305	NR7242	B-3230	15418	N-2017-0679	2020年4月21日	发改基础[2017]77号 PI01047
28.	AC7306	NR7243	B-3237	15427	N-2017-0678	2020年4月21日	发改基础[2017]77号 PI01063
29.	AC7343	NR7272	B-3250	15430	N-2017-1034	2020年6月17日	发改基础[2017]77号 PI01062
30.	AC7374	NR7318	B-3231	15419	N-2017-1320	2020年7月21日	发改基础[2017]77号 PI01117
31.	AC7591	NR7541	B-3252	15432	N-2017-1697	2020年10月6日	发改基础[2017]77号 PI01118
32.	AC8283	NR8224	B-3298	15445	N-2018-1133	2021年6月27日	发改基础[2018]387号 PI01135
33.	AC8381	NR8326	B-3346	15446	N-2018-1555	2021年8月15日	发改基础[2018]387号 PI01155
34.	AC10377	NR10337	B-601Z	15448	N-2018-2717	2021年12月21日	发改基础[2018]1260号 申请中
35.	AC10446	NR10394	B-602P	15450	N-2019-0048	2022年1月18日	发改基础[2018]1260号 申请中
36.	AC10420	NR10378	B-303P	8435	N-2018-2178	2021年10月23日	发改基础[2018]1260号 申请中
37.	AC8058	NR7979	B-8695	7889	N-2017-2487	2020年12月5日	发改基础[2017]1468号 PI01111
38.	AC7953	NR7821	B-8696	7906	N-2018-0076	2021年2月9日	发改基础[2017]1468号 PI01119
39.	AC7768	NR7654	B-8697	7805	N-2017-2083	2020年11月16日	发改基础[2017]1468号 PI01133
40.	AC10546	NR10488	B-304S	8522	N-2018-2461	2021年11月19日	发改基础[2018]1260号 申请中
41.	AC10561	NR10499	B-304T	8590	N-2019-0074	2022年2月19日	发改基础[2018]1260号 PI01215
42.	AC10688	NR10647	B-306X	8663	N-2019-0205	2022年1月18日	发改基础[2019]51号 申请中
43.	AC10769	NR10735	B-307T	8778	N-2019-0535	2022年3月19日	发改基础[2019]51号 申请中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华夏航空	贵州丽豪大饭店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3号公寓楼509、510、512、513	99.2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未备案
2	华夏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机场宾馆附楼2-3层	900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未备案
3	华夏航空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2航站楼内3指廊一层40m ² 办公用房T2-1062	40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未备案
4	华夏航空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机场4号道口2间业务用房	33.66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未备案
5	华夏航空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1航站楼售票柜台1个，T1国内区域出发大厅23m ² 办公用房T1-3060	23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未备案
6	华夏航空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1号公寓楼房间号128、301、302、601、603、605、606、607、608、610、611、612、613、615、616、620、622、623、625、627、629	441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未备案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7	华夏航空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大房产证甘单字第 2004800403 号	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 75 号楼	1,639.4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8	华夏航空	张殿臣	(辽预师后) 房权证字第 2010088 号	大连市甘井子区虹港路 368-4-1-4-1	143.98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	未备案
9	华夏航空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07100332 号	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老航站楼场内业务用房	210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未备案
10	华夏航空	内蒙古广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城大商汇 7 号楼 32 间客房	1,000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未备案
11	华夏航空	内蒙古广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北辅路蒙古学百科研究院办公楼三层整层	1,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12	华夏航空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航站楼北站坪空侧编号为 1A051、1A052 的房屋	12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13	华夏航空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咸阳机场空港快捷酒店机场店二楼整层	536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未备案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4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77004号	幸福佳苑4栋, 房屋155套, 车位29个	5,050	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未备案
15	华夏航空	重庆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201房地证2012字第062149号	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36号2幢1、2层整层	6,107.18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	未备案
16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重庆市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2B值机岛B03号售票柜台、B2Y036-1房间	73.78	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	未备案
17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重庆市江北国际机场B指廊1楼B1Y038房间	112	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未备案
18	华夏航空	重庆两江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工业园区山鹰厂房	3,120.2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未备案
19	华夏航空	高林、方成	双权证双权证字第0372510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临港路三段8号翰林上岛8栋3单元13层1303号	67.81	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未备案
20	华夏航空	李燕	双权证证监证字第1372248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星月路69号6栋3单元1402号	96.24	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未备案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21	华夏航空	冉玉珠、李忠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328355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临港路三段8号翰林上岛3栋3单元10层1005号	107.78	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未备案
22	华夏航空	王春红	新(2018)库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5258号	新疆库勒市团结路辖区石化大道6号凯旋公馆A区20号楼、第17层第1703号房间	110.14	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	未备案
23	华夏航空	张渝红	库勒市房权证库字第2010030212号	新疆巴州库勒市南市区石化大道南侧10号华誉亲水湾21栋3层5单元302	98.3	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	未备案
24	华夏航空	德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朝其06字第002091号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德润大厦5层605号	1167.83	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未备案
25	赣州分公司	樊艳华	赣房权证字第S00377361号	赣州市长征大道12号金鹏怡和园2栋16号杂间	40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未备案
26	典藏旅行社	新疆机场集团天缘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库勒天缘商务酒店	房权证正在办理中	库勒市石化大道94号天缘商务酒店四楼617、619	84.15	2018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7日	未备案
27	典藏重庆	伞斯尔	房权证蒙字第12202100421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城区	253.39	2018年4月1日至	未备案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分公司		5号	区中鼎半岛联排住宅B4-105号		2019年3月31日	
28	典藏重庆分公司	重庆龙头寺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缺失，不显示证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天宫殿街道泰山大道东段119号9-12, 21-24号	458.8	2017年2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未备案
29	通融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内蒙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地上东区88、89、67、68号柜台	255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未备案
30	通融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内蒙古食全食美哲里木路市场地下库西12号	84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8月15日	未备案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	22538554	云上公交网	华夏航空	16	2018年9月14日至 2028年9月13日
2	26804175		华夏航空	36	2018年10月7日至 2028年10月6日
3	26807780		华夏航空	37	2018年10月7日至 2028年10月6日
4	26797315		华夏航空	35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5	27254197	华夏云鲜	华夏航空	16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6	27264615	华夏云鲜	华夏航空	34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7	27276040	华夏云鲜	华夏航空	38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8	24334278	华夏通达	华夏航空	39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9	27252916	华夏通程	华夏航空	12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10	27259777	华夏通程	华夏航空	16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11	27248165	华夏通程	华夏航空	38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12	27240102	华夏通程	华夏航空	40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13	27281218	华夏通程	华夏航空	41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14	27276764	华夏通程	华夏航空	43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15	27250628	华夏航鲜	华夏航空	29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16	27237829	华夏航鲜	华夏航空	30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17	27272540	华夏航鲜	华夏航空	31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18	24334216	典藏旅行	华夏航空	9	2018年9月21日至 2028年9月20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9	24334416	典藏旅行	华夏航空	35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20	24334644	华夏通融	华夏航空	29	2018年8月21日至 2028年8月20日
21	24334147	华夏通融	华夏航空	30	2018年8月21日至 2028年8月20日
22	24335034	华夏通融	华夏航空	39	2018年8月21日至 2028年8月20日
23	24336685	华夏通融	华夏航空	42	2018年8月21日至 2028年8月20日
24	24333982		华夏航空	16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25	24333724	华夏通融	华夏航空	9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26	24333603		华夏航空	9	2018年8月21日至 2028年8月20日
27	24333897		华夏航空	35	2018年8月21日至 2028年8月20日
28	24336586		华夏航空	42	2018年8月21日至 2028年8月20日
29	24334151		华夏航空	43	2018年8月21日至 2028年8月20日
30	27281257	华夏通程	华夏航空	42	2019年1月7日至 2029年1月6日
31	27245897	华夏通程	华夏航空	36	2019年1月21日至 2029年1月20日
32	27253392	华夏通程	华夏航空	37	2019年1月21日至 2029年1月20日
33	27257948	华夏通程	华夏航空	39	2019年1月21日至 2029年1月20日
34	27252894	华夏通程	华夏航空	9	2019年1月21日至 2029年1月20日
35	27240028	华夏云鲜	华夏航空	39	2019年1月21日至 2029年1月20日
36	27253320	华夏云鲜	华夏航空	35	2019年1月21日至 2029年1月20日
37	27237704	华夏云鲜	华夏航空	25	2019年1月21日至 2029年1月20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38	27264974	华夏云鲜	华夏航空	32	2019年1月7日至 2029年1月6日
39	24334313	华夏通达	华夏航空	9	2019年1月28日至 2029年1月27日
40	26746922A		华夏航空	43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41	24334000	典藏旅行	华夏航空	43	2019年1月28日至 2029年1月27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 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1	B-304S	交银津十一(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3日	2018年11月19日	12年
2	B-304T	交银津十一(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3日	2018年11月19日	12年
3	B-306X	交银津十一(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3日	2019年1月18日	12年
4	B-307T	交银津十一(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3日	2019年3月19日	12年

(二) 航空油料采购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备注
1	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主合同长期有效,除非符合约定的解除条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主合同终止,附属合同随之终止
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主合同长期有效,除非符合约定的解除条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主合同终止,附属合同随之终止
3	洛阳北郊机场	2018年8月20日	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2019年8月20日	在有效期终止一个月前,若双方都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协议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4	泉州晋江机场油料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自卖方收到买方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第一笔预付	2019年9月30日	合同到期后顺延一年,顺延一次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备注
5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并自甲方收到乙方按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支付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	本协议长期有效, 除非符合约定的解除条件或者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 任何一方解除、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议终止, 附属协议随之终止
6	Jet Fu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象)	2019年2月15日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直至符合终止条件
7	Jet Fu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曼德勒)	2019年2月25日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直至符合终止条件

(三) 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2018年度发生金额1,00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起始日	有效期	备注
1	地面服务协议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7月4日	—	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协议, 可随时书面通知对方, 在对方收到通知的第60日起协议即行失效
2	地面服务协议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分公司	2014年5月31日	—	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协议, 可随时书面通知对方, 在对方收到通知的第60日起协议即行失效
3	地面服务协议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2011年10月30日	一年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 则自动顺延, 直至双方签署新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起始日	有效期	备注
4	地面服务协议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面服务公司	2017年9月1日	两年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书面异议, 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5	地面服务协议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两年	协议到期后, 经双方协商无异议, 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6	地面服务协议	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日	一年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 则自动顺延
7	地面服务协议	毕节飞雄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3日	两年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书面修改、中止或终止合同, 则其效力自动顺延, 直至双方终止本合同
8	地面服务协议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5日	三年	合作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四)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1	2018年11月28日	两江分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510000201810026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华夏航空	100,000,000元	信用	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2	2019年1月11日	7632022019001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华夏航空	3,145,881.75美元	信用	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3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恒银渝借字第210001220011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华夏航空	10,000,000元	---	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4	2019年1月31日	7632022018003-1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华夏航空	3,629,863.55美元	---	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航线	执飞期限
4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 (HXSW2018092)	西部机场集团天水机场有限公司	重庆-天水-西安	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5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 (HXSW2018119)	黔西南州兴义民航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兴义	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航线定额包舱合同》(HXSW2018027)	黔西南州兴义民航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兴义 重庆-兴义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 (HXSW2018028)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重庆-阿拉善左旗-呼和浩特	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8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 (HXSW2018101)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阿拉善左旗-西安	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9	《运输合同(客运补贴类)》 (HXSW2018140)	固原市人民政府	天津-固原-银川	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10	《运输合同(客运补贴类)》 (HXSW2018141)	固原市人民政府	重庆-固原-银川	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11	《航线定额包舱合同》(HXSW2018133)	铜仁市人民政府	贵阳-铜仁 贵阳-铜仁-郑州 重庆-铜仁-南宁	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